联 合 国 S/2004/28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交所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4 年 4 月 11 日的来文（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此信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4-30874 (C) 140404 140404

附件

2004 年 4 月 1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进度报告，* 说明原子能机构根据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和第 13 段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在伊拉克进行核查活动的进展情况。

自 2003 年 3 月 17 日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伊拉克境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原子能机构认为，它根据这些决议承担的职责依然有效，除非且直至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具体而言，第 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各项规定应继续有效，包括伊拉克有义务每半年报告原子能机构认为相关的场地发生或预期要发生的变化以及该计划附件 3 所列物品的情况（见 S/2001/561 号文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051（1996）号决议所核可的进出口机制，伊拉克和进口/出口这些物品的会员国，在从（向）伊拉克进、出口这些物品时，必须通报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自一年前撤出伊拉克以来，未收到任何此类报告或通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原子能机构继续将活动重点放在以下方面：汇总并进一步分析 1991 年以来所收集的资料和实施的活动，以便总结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伊拉克变化中的局势，决定是否需要以及在何种程度修改原子能机构恢复核查活动的计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获得的有关伊拉克的资料主要来自公开来源和原子能机构今后可能在伊拉克进行核查的关注地点的商业卫星图像。

在审查卫星图像后，原子能机构对审查结果涉及的问题感到关注，尤其是对那些据它所知存有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规定要监测的物品的场地感到关注。图像显示，有大规模搬动设备的情况，有时整座建筑物被搬走。原子能机构掌握的其

*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此前各份综合报告已分别以 1996 年 4 月 11 日 S/1996/261 号、1996 年 10 月 7 日 S/1996/833 号、1997 年 4 月 11 日 S/1997/297 号、1997 年 10 月 8 日 S/1997/779 号、1998 年 4 月 9 日 S/1998/312 号、1998 年 10 月 7 日 S/1998/927 号、1999 年 4 月 7 日 S/1999/393 号、1999 年 10 月 7 日 S/1999/1035 号、2000 年 4 月 11 日 S/2000/300 号、2000 年 10 月 11 日 S/2000/983 号、2001 年 4 月 6 日 S/2001/337 号、2001 年 10 月 5 日 S/2001/945 号、2002 年 4 月 16 日 S/2002/367 号、2002 年 10 月 16 日 S/2002/1150 号、2003 年 4 月 14 日 S/2003/422 号和 2003 年 10 月 14 日 S/2003/993 号文件分发。1998 年 7 月 27 日 S/1998/694 号文件载有根据 1998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8/11）提交的临时状况报告。1999 年 2 月 9 日 S/1999/127 号文件载有根据 1999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9/100）提交的临时状况报告。2002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恢复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活动后，安理会几次要求提供最新情况。原子能机构通过以下途径提供了最新情况报告（S/2003/95，2003 年 1 月 27 日）；总干事对安全理事会的口头陈述（2002 年 12 月 19 日、2003 年 1 月 9 日和 27 日、2003 年 2 月 14 日和 2003 年 3 月 7 日）。最后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规定制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境内的工作方案（S/2003/342）。

他资料显示：有大量废料，包括一些已经污染的废料，已从原子能机构所监测的场地运出伊拉克。已通过走访其他国家证实了这一点。还不清楚这些物品的移动是伊拉克境内战后抢劫活动的结果，还是旨在复原其中一些地点的系统努力的一部分。不管怎么说，这些活动可能对原子能机构继续了解伊拉克剩余的核能力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并引起对双重用途材料和设备流失可能导致扩散这一问题的关注。已向美国政府通报了这些意见，预计会有澄清说明。

原子能机构仍然随时准备在安全理事会的指导下，恢复安全理事会规定它在伊拉克开展的核查活动。与此同时，它期望会员国根据安理会第 1441（2002）号决议第 10 段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伊拉克被禁方案或原子能机构任务所涉事项的信息，以便原子能机构履行这些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其规定的职责。因此，原子能机构期望近期能分享会员国掌握的有关伊拉克核活动或潜在能力的所有调查结果，尤其是在伊拉克调查组活动的范畴内。

请将本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